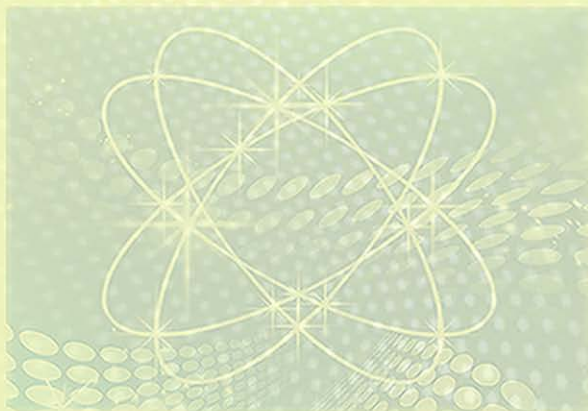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释义

杨文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释义 / 杨文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220-08569-7

I. ①四… II. ①杨… III. ①城乡环境—环境综合整治—地方法规—注释—四川省 IV. ①D927.710.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6327 号

Sichuansheng Chengxiang Huanjing Zonghe Zhili Tiaoli Shiyi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释义

杨 文 主编

责任编辑
装帧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韩 波
戴雨虹
袁晓红
李 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028) 86259524

照 排
印 刷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嘉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6mm×208mm

印 张

14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08569-7

定 价

48.6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624

主 编

杨 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编

李 又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编 委

潘光霞 方怀南 郑有才 钟 波 吕 波

序

近年来，在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精心组织、措施有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积极支持，扎扎实实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城乡面貌、人居环境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了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制度化、常态化、法制化，巩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成果，很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对我省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全面规范，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

2011年7月29日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已于2011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一件大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全国首部省级地方人大常委会就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行立法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的颁布实施，进一步贯彻落实了省委关于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改善发展



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大部署，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对于尽快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事关民生和发展，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民主立法、开门立法，采用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和征求意见，使《条例》成为我省近年来地方立法公众参与最多、征求意见范围最大、宣传教育最广、社会反响最好的法规之一。《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对我省多年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总结和肯定，更是顺应社会呼声，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为配合《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学习和实施，使社会各界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原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住建厅编撰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释义》一书。该书收录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还收录了省委省政府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系列文件配合释义一并使用。该书的编辑出版，对我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必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责任区制度	(18)
第三章	容貌秩序	(31)
第四章	环境卫生	(49)
第五章	设施建设	(69)
第六章	考核监督	(8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98)
第八章	附 则	(121)

附 录

附录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124)
附录二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决定	(144)
附录三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决议	(156)



附录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162)
附录五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67)
附录六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81)
附录七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曝光问责办法》的通知	(188)
附录八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标准》的通知	(192)
附录九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道路广场地面及其附属设施治理标准	(197)
附录十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管线建设及附属设施治理标准	(211)
附录十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废弃物处置工作治理标准	(223)
附录十二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市政环卫设施	

	综合治理标准	(232)
附录十三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建筑工地综合治理标准	(246)
附录十四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临街店铺与摊点治理标准	(255)
附录十五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户外广告与店招店牌治理标准	(264)
附录十六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保洁队伍及其工作机制建设标准	(277)
附录十七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城乡园林绿化综合治理标准	(289)
附录十八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城乡建(构)筑风貌综合治理标准	(304)
附录十九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评价标准	(317)
附录二十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治理标准	(326)
附录二十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水利建设综合治理标准	(335)
附录二十二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标准	(344)
附录二十三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环境保护标准	(349)



附录二十四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市场环境及 户外广告治理标准 (358)
附录二十五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农贸市场升 级改造治理标准 (375)
附录二十六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农产品批发 市场升级改造治理标准 (405)
附录二十七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总体 规划》的通知 (41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 义

本条是关于《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目的、意义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立法目的、意义

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本条例的主要立法目的和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

城乡环境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一个地方的城乡环境事关群众的工作和生活，事关群众的安全和健康。随着经



济社会加快发展，群众对环境友好、生态保护、健康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对创造清洁、整齐、优美城乡环境的愿望更加强烈。尽快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就是践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要从解决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环境卫生问题入手，多管齐下，全面整治，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城乡环境是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重要构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依托，是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一个地方的城乡环境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直接影响招商引资的效果，直接展示对外开放的形象。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就是要大力改善城乡生活和创业环境，有力提升区域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在治理城乡人居环境和容貌秩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省城乡环境面貌不断得到改善。但由于我省是经济欠发达的内陆地区，地区发展很不平衡，全省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方面还存在不少需要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2008年5月12日汶川特大地震对我省城乡人居环境和容貌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和破坏。亟待治理的城乡环境，已经成为影响、制约我省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加快建设灾后美好新家园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主要问题之一。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在全面审视四川省情的基础上，立足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全省重大决策

部署，是改善我省发展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一项全局性重大工作。2007年12月28日，省委书记刘奇葆在省委九届四次全会上指出：“要建设清洁、整齐、优美的城乡环境，为发展服务，为提高人居质量服务。”2009年8月12日发布的《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纳入法制轨道。尽快启动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为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法律法规和制度保障。2010年7月24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决议》也明确提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进一步做好有关城乡环境治理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

为了落实省委关于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法制化的重大决策并营造更好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法制环境，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入2011年立法计划并于2011年7月29日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立法依据

制定条例的上位法依据是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制度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等等。此外，条例的制定还与本省的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释义

其他一些地方性法规相衔接，包括《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决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等。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释 义

本条是关于本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明确了本条例的适用范围。法律的适用范围是法律规定的效力。按照本条的规定，本条例适用的范围是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县城）、镇乡、村庄，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活动的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指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对城镇和乡村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的活动。



释 义

本条是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概念的规定。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内涵十分丰富，涉及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如果在法规上没有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定义的明确界定，在实践中将会导致理解的不一致，会导致适用法律上的混乱。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决定》和《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标准》中相关规定，城乡环境，是指城乡容貌和城乡环境卫生。城乡容貌，是指城乡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公路、铁路、机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场所、园林绿地和景区景点等的外观形象。城乡环境卫生，是指城乡空间环境的卫生。主要包括城乡村落、街巷、道路、公共场所、水域等区域的环境整洁，城乡垃圾、粪便等生活废弃物收集、清除、运输、中转、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等。综合治理，是指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要全面参与，综合运用宣传、教育、经济、行政、法律等措施，对城市和乡村的环境卫生、容貌秩序、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绿化生态等方面进行系统化规范和管理的活动。



城乡环境治理工作要求是：“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本，共享和谐；统筹安排、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成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设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



释 义

本条是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

本条所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指省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条例在制定的调研过程中，多方都曾反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管理主体多元、管理关系不顺、责任不明确的现象比较突出。因此，本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领导是该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职责。

本条同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门的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统一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避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管理主体多元、管理关系不顺、责任不明确的现象。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务）、农业、林业、商务、卫生、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及铁路、电力、电信、供销社等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释 义

本条是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部门职责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根据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所涉及的主要内容、现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府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



能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省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本条第二款规定，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现有行政管理体制以及各部门具体职责，自行确定一个部门负责该地区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下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业务指导。

本条第三款要求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和人民政府对其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分工，负责本部门、本单位职权范围内和任务范围内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六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居（村）民委员会、社区、相关单位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建立职能化管理队伍。



释 义

本条是关于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职责的规定。